

一、自旺中寬頻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案」後，引發傳播學界、民間團體及各方人士強烈爭議，於 2011 年 10 月發動連署，憂心這筆交易金額超過 700 億元的亞洲近五年來最大宗購併案，勢將造成跨媒體過度集中、危及言論多元市場。

二、旺中寬頻併購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一案，包括報紙（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無線電視臺（中視）、衛星電視新聞臺（中天）、雜誌（時報周刊）、網路（中時電子報），以及近 30% 之有線電視系統臺等，明顯抵觸 NCC 所訂定之併購標準。

三、連署聲明強調，蔡衍明擁有 51% 股權之旺旺集團在中國大陸所涉龐大利益，以及過去幾年來的媒體偏頗表現，尤其是公然以新聞形式編寫中國政府出資的「新聞置入」廣告內容，已遭監察院調查確認，違反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令社會高度疑慮。

四、該連署聲明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目前僅由主委和三位委員參與之審查作業，以實現程序正義。因 NCC 委員會原由兼具各種專長之七位委員組成，但本案已有三位委員（各具有新聞傳播、法律、和經濟專業）退出審查；目前，除了主任委員外，另外三位委員均偏向電信產業或技術專業，其決定是否具備傳播及法律相關專業性及周延性，難以令社會信服。

五、該連署聲明並建議，NCC 針對如此重大購併案之審理，應仿效先進民主國家如英、美、德等國，建立更周密之審查程序，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具備社會聲譽及相關專長之各界專家學者和公民代表參與審查，進行調查和蒐證資料，對本案申請人之適格性、媒體市場集中度和對社會公共利益之影響性做全面分析調查，並將研究分析及蒐證之資料公開上網，俾建立 NCC 審理媒體併購案之透明、公正、合理之政策和依據，避免業者違反申請原則。

六、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呼應民間憂慮而停止審查，刻正審查中的「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再度引起民間發起連署呼籲 NCC 舉行正式聽證會。民間該聲明舉證，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報導，擁有旺旺中時集團 51% 股權之總裁蔡衍明先生聲稱：「關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報導不是真的」、「中國在許多地方是很民主的」以及「記者雖然有批評的自由，但是下筆前必須考慮後果」等言論，已引起社會高度質疑以及知識界串連抗議。因此民間聲明要求，NCC 應以聽證的公開程序，處理此重大爭議案件的調查，提供相關當事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的參與及陳述意見機會，而非請旺旺中時集團私下片面回覆說明。

七、為守護台灣民主自由及媒體健全發展的環境，減少民間疑慮，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4 至 66 條聽證程序之規定，針對本案舉行正式聽證會，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 葉宜津 林佳龍 鄭麗君 段宜康

吳宜臻 陳節如 田秋堇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爰此，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於總統競選期間宣布「混農林業政策」，對於原住民族人係一利多消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因應全球暖化，各國亟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紛將森林的固碳能力列為重要的國際談判議題。混農林業的植物係屬多層次的三度空間生長，比起單一的營林或農作方式，更能提升經濟生產力及碳吸存能力，值得研究與推廣。為遏止此一趨勢，自 1970 年代起許多國際農業援助組織紛紛提出「混農林業」做為因應；意即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達到發揮適地適種的功效。

二、台灣原住民族群大多居住在森林遍佈的山區，因土地生產力大，物種豐富，遂有發展混農林業的良好條件，混農林業（agroforestry）是一種農林併用的經營方式，也是各國原住民普遍採用的傳統思維。台灣地區私有林面積約 18 萬 6 千公頃，加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宜林地、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以及公有山坡地等共計約 40 萬公頃。希望林業單位可以儘速制定相關政策，例如：將原住民傳統的混農林作業模式融入獎勵造林，當能提高民眾參與造林的意願，降低政策執行成本，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又如種植哪些果樹會破壞水土或有利於水土保持，並依不同區域提供適合種類的建議，希望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公務員也不違法，共創三贏。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育敏 蔡正元 蘇清泉 蔡錦隆 邱文彥

楊麗環 林正二 陳碧涵 詹凱臣 馬文君

廖正井 江惠貞 呂玉玲 呂學樟 張嘉郡

羅明才 簡東明 王進士 翁重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學